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知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承上，如係按委託契約第一條第2 項所載以分期付款方式，而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情事，請提出分期付款協議書及同額本票等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